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801142

投 诉 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Tian Ji Sheng
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
注 册 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8年2月8日，投诉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2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当日即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

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8年3月21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申请，要求延长答辩期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同意将延长答辩期限。

2018年3月25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及相关的证据。2018年3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及所附证据转发给投诉人。

2018年3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指定的专家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4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4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4月2日）起14日内即2018年4月16日前（含4月1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中国湖北省荆门市虎牙关大道25号。投诉人授权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李雅林和李加峰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与本案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Tian Ji Sheng，地址位于 Shan Xi Sheng Jin Zhong Shi（中国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明星小区）。

本案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2012 年 2 月，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中国农谷”战略为省级战略，并将“中国农谷”战略作为湖北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后由荆门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出资的投诉人及其关联的“湖北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五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便申请注册了“农谷”商标（中国作为国家名称不能注册商标）。并将“中国农谷”商标和“农谷”商标和商号使用在农业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上，申请的商标注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状态	指定服务/商品
1	农谷	2014-07-25	14916070	10	已注册	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口罩 等
2	农谷	2014-07-25	14915948	11	已注册	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冷藏柜 等
3	农谷	2014-07-25	14915871	14	已注册	贵重金属合金;宝石;钟 等
4	农谷	2014-07-25	14915818	16	已注册	纸;复写纸;卫生纸;印刷出版物 等
5	农谷	2014-07-25	14915791	17	已注册	橡胶水;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等
6	农谷	2014-07-25	14915708	18	已注册	生毛皮;运动包;行李箱;伞 等
7	农谷	2014-07-25	14915627	19	已注册	木材;混凝土;石膏 等
8	农谷	2014-07-25	14915578	20	已注册	家具;镜子（玻璃镜） 等
9	农谷	2014-07-25	14915530	21	已注册	家用器皿;玻璃瓶（容器）;牙刷 等
10	农谷	2014-07-25	14915430	23	已注册	纱;精纺羊毛;线 等
11	农谷	2014-07-25	14915392	24	已注册	布;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 等
12	农谷	2014-07-25	14915332	25	已注册	袜;短袜;长袜;手套（服装）;背带 等
13	农谷	2014-07-25	14915304	26	已注册	花边饰品;纽扣 等
14	农谷	2014-07-25	14915227	28	已注册	游戏器具;玩具;纸牌 等
15	农谷	2014-07-25	14915190	36	已注册	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16	农谷	2014-07-25	14915123	37	已注册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家具保养 等
17	农谷	2014-07-25	14914929	40	已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 等
18	农谷	2014-07-25	14914845	42	已注册	地质勘探;气象预报;包装设计 等

19	农谷	2014-07-30	15029870	1	已注册	氨;工业用淀粉;铀 等
20	农谷	2014-07-30	15029932	3	已注册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 等
21	农谷	2014-07-30	15029954	6	已注册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等
22	农谷	2014-07-30	15030086	7	已注册	水族池通气泵;造纸机 等
23	农谷	2014-07-30	15030135	8	已注册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 等
24	农谷	2014-07-30	15030161	9	已注册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照相机（摄影）等
25	农谷	2014-07-30	15029787	15	已注册	钢琴;口琴;乐器;吉他 等
26	农谷	2014-07-30	15029585	30	已注册	酵母
27	农谷	2014-07-30	15029525	39	已注册	河运;操作运河水闸
28	农谷	2014-07-30	15029501	44	已注册	医疗诊所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29	农谷	2014-12-22	15985283	2	已注册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 等
30	农谷	2014-12-22	15985353	4	已注册	润滑油;工业用油;;石蜡;除尘制剂;电 等
31	农谷	2014-12-22	15985326	13	已注册	火药;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等
32	农谷	2014-12-22	15985381	22	已注册	绳索;网织物;编织袋;纺织纤维 等
33	农谷	2014-12-22	15985411	27	已注册	地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等
34	农谷	2014-12-22	15985445	34	已注册	烟草;香烟;烟灰缸 等
35	农谷	2014-12-22	15985542	38	已注册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子邮件 等
36	农谷	2014-12-22	15985584	41	已注册	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等
37	农谷	2014-12-22	15985652	43	已注册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38	农谷	2014-12-22	15985640	45	已注册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家务服务;诉讼服务 等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前（2017年4月23日）即已注册并使用了“zgng.com”域名，并在先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和“中国农谷.net”（即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先注册，因域名注册代理商未续费而被被投诉人抢注）域名，前述域名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先使用的“中国农谷”商标的拼音首字母及对应的中文，均符合域名注册和使用的习惯。

在上述事实基础上，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012年2月，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中国农谷”战略为省级战略，并将“中国农谷”战略作为湖北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后

于2012年4月成立了投诉人，负责运营“中国农谷”项目。投诉人注册资本7亿元，由荆门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已参控股20余家经营性子公司和二级平台公司，构建了资本运营、生态农业、农业科技、文化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等5大业务板块，涉及甘薯、猕猴桃、土壤修复、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网络科技、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环保科技等8个行业。投诉人将实现综合盈利能力和水平位于全市前列，成为有发展、有收益、有“农谷特色”的湖北省乃至全国知名公司，将“中国农谷”建设成为“产业之谷、绿色之谷、创新之谷、富民之谷”为目标。自2012年2月起投诉人前后投入1.19亿元在全国性、地方性的电视台、报纸、户外平台投入大量广告宣传“中国农谷”品牌，同时各大新闻网站、报社对投诉人及其“中国农谷”品牌进行了大量的报道。并且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为推广“中国农谷”举办和参加了全国性、地方性的各类型论坛、农博会、桃花会等。同时，为进一步发展“中国农谷”品牌，投诉人聘请“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为“中国农谷”制定了2025年的规划，而当地省、市政府均明文指示加强对投诉人及其“中国农谷”品牌的保护。在政府的支持和投诉人大量投入宣传、举办各类活动和大力发展“中国农谷”5大业务板块的努力下，“中国农谷”在全国积累了极高的品牌知名度。投诉人及“中国农谷”获得了大量全国性、地方性的荣誉。

投诉人理解《政策》的4(a)(i)中的规定“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中，服务标记（service mark）可指投诉人在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标记，本案中投诉人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的标记为“中国农谷”。通过大量投入和长期宣传和使用，“中国农谷”作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使用的品牌已积累了极高知名度。而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中，“.net”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中国农谷”同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中国农谷”相同。争议域名中“中国”表示地域范围，作为域名显著性较弱，因此争议域名中显著识别部分在“农谷”二字。《商标法》规定申请的商标中不能包括国家名称，因此投诉人关联公司将使用的“中国农谷”商标中显著的“农谷”二字进行注册保护。而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同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先申请注册的“农谷”商标相同。

同时，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为保护“中国农谷”品牌，于2013年12月6

日经由“厦门中新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和“中国农谷.net”域名，并已向该公司缴纳了十年的费用，但该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为“中国农谷.net”域名缴纳十年费用，仅为“中国农谷.com”缴纳了十一年费用。该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通知我方：由于黑客攻击的原因无法续费导致“中国农谷.net”域名于2017年4月23日被他人（即本案被投诉人）抢注。可见投诉人对“中国农谷.net”域名（即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注册的权益，由于注册代理商的原因才导致续费未成功，致使被投诉人有机会抢注争议域名。

综上可以看出，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中“中国农谷”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中国农谷”商标相同，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先申请注册的“农谷”商标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已注册的域名相同。争议域名极易引起混淆，致使消费者把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混淆误认为投诉人的域名。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1)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

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中国农谷”、“农谷”或包含“中国农谷”、“农谷”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中国农谷”或“农谷”等商标或商号。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及商号权。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姓名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Tian Ji Sheng”，显然其不可能就“中国农谷”、“农谷”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之情形。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恶意注册

首先，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

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如前所述，“中国农谷”是投诉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其并非固定搭配，而是投诉人借鉴“硅谷”“光谷”的概念，首次使用在农业产品、园区等相关服务上的品牌，是投诉人结合政府项目特征而臆造的商标。且经过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已经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在公共网络输入“中国农谷”，其明显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因此“中国农谷”因臆造而具有较强显著性，更通过大量使用获得了显著性。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7年4月23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中国农谷”“农谷”商标在中国的首次使用及申请时间。其对域名的注册绝非巧合，而属于故意抢注的行为。

其次，投诉人早于2013年12月6日即经由“厦门中新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和“中国农谷.net”域名（本案争议域名），并已向该公司缴纳了十年的费用，但该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为“中国农谷.net”域名缴纳十年费用，仅为“中国农谷.com”缴纳了十一年费用。该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通知我方，由于黑客攻击的原因未续费，导致“中国农谷.net”域名于2017年4月23日被他人（即本案被投诉人）抢注。

最后，投诉人通过Whois信息反查发现被投诉人还抢注了与投诉人正在使用的域名“zgng.com”显著部分近似的域名“zgnh.org”，同时被投诉人还抢注了“aoyunhui.biz（奥运会）”“凤凰古城.net”“平遥.net”“天水.net”“神舟十号.wang”等相关域名。可见被投诉人具有一贯的抢注政府背景项目域名的恶意，且其明显知晓投诉人“中国农谷”商标及投诉人使用的域名，从而抢注前述域名。

综上，“中国农谷”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极高的知名度，且投诉人已在先注册“中国农谷.net”（本案争议域名），由于注册代理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将“中国农谷.net”注册十年，且编造黑客攻击故意不续费的原因才导致域名被删除，进而被被投诉人抢注。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中国农谷”商标明显知晓，且具有一贯的抢注恶意，综合三个方面均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恶意十分明显。

2)恶意使用

a.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具有使用恶意

根据“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的相关说明，被动持有可视

为恶意使用。而适用“被动持有”原则的要素包括（1）投诉人标志的显著性和知名度;（2）被投诉人未答辩或未能提供善意使用的证据;（3）被投诉人隐瞒身份或使用虚假联络信息违反域名注册协议;（4）没有其他任何善意使用的证据。

具体来看本案中（1）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先使用的“中国农谷”和“农谷”商标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极高的知名度;（2）被投诉人即使答辩也不存在任何善意。其对争议域名中的“中国农谷”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争议域名的注册也是在投诉人委托的域名代理商未成功缴费的情况下而在后注册;（3）投诉人于2018年1月24日向争议域名Whois信息中所留的邮箱发送邮件，但一直未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复，证明其Whois信息中所留的邮箱并非有效邮箱或者能联系到被投诉人的邮箱，其违反了域名注册协议。（4）争议域名自2017年4月23日注册争议之后，被投诉人一直未使用，可见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持有存在消极态度。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持有完全满足被动持有的要素，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b.如前所述，早于2013年12月6日，投诉人经由“厦门中新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和“中国农谷.net”域名（本案争议域名），并已向该公司缴纳了十年的费用，但该公司2017年7月19日通知投诉人，由于黑客攻击的原因未续费，导致“中国农谷.net”域名于2017-4-23被他人抢注，正是因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而导致投诉人无法注册该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直接导致投诉人无法获得与在先使用的“中国农谷”商标对应的争议域名，其行为具有使用恶意。

综合上述三点来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使用恶意，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 ”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中国农谷”商标相同，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关联企业在先申请注册的“农谷”商标相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中国农谷.net”域名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高度对应性，足以造成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商标或服务记不具有误导性的相似

1)投诉人在投诉主张中陈述“农谷”商标为其臆造名称不属实，在投诉人注册“农谷”商标之前已经有第三人注册使用“农谷”商标。显而易见投诉人声称“农谷”是其臆造商标之说法不属实。

2)早在投诉人注册“农谷”商标之前，已经有第三人，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在第 44 类“ 农业、园艺服务”上注册“农谷” 商标，而且涵盖了全部小项，投诉人在农林领域已经没有空间可以使用“农谷”商标。

3)投诉人并没有与“农谷”或者中国“农谷”形成唯一”的对应关系，也不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其商标也不属于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会引起混淆，投诉人也没有提供存在混淆证据。

4)投诉人虽然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域名，但是投诉人的该域名一直没有使用，也没有进行过商品交易。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会引起混淆，投诉人也没有提供存在混淆的证据。

5)被投诉人拟使用争议域名的领域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的经营范围完全不一样，也不是为了商业目的，不可能造成混淆。

6)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尚未进行实际使用，未与任何商品或者服务建立指示来源关系，尚不会造成将域名作为网站提供商品的标记而与商标权产生冲突的可能，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没有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益

1)我国域名的受理原则是“先申请注册”。被投诉人合法注册的争议域名应该受到保护。

2)被投诉人将来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商业目的，也没有误导消费者或玷污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标志的企图。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3)被投诉人基于山西省政府关于发展“山西农谷”的战略，将来使用争议

域名属于合理。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不存在任何恶意

1)被投诉人长期在山西省太谷县工作生活，该县为全国知名的农业示范大县，“山西农业大学”以农业科技为专长 ，带动了当地一大批农业相关项目的发展。山西省委、政府高度重视太谷县农业发展，于2014年4月提出在太谷县建设“山西农谷”的战略。

2)2015年10月30日，山西省长楼阳生在太谷调研时提出要把太谷变为“农谷”。2016年11月，山西省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山西农谷建设初方案》，正式上升为省级战略。2017年4月12日，楼阳生省长专题调研“山西农谷”建设，提出要“以国际视野审视，以国家标准建设，以省级战略推动 ”的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成立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要求“为推进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促转型升级”，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山西“农谷”建设领导小组。

3)2017年4月12日，山西农谷管委会正式揭牌运行。2017年05月31日，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谷建农谷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宣传山西农谷建重义和进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山西农谷建设的浓厚氛围。注重培育过程中先进模式，认真总结提升，广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18年1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 关于印发支持山西农谷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4)在省委、政府提倡在当地建设“山西农谷”的战略后，为了顺应省政府战略，于是注册了“中国农谷.net”的域名，便于在当地发展项目。被投诉人注册“中国农谷.net ”域名完全是根据自己当地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注册，没有任何恶意，根本不符合《政策》第4(a)(iii)恶意注册的情形。

5)根据《政策》第4(a)(iii)之规定，必须满足恶意注册和使用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恶意，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根本不具备恶意使用的情形。

6)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并不是为了商业目的，也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是为了山西农谷产业的发展壮大，且没有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的情形，主观上不具有恶意。

7)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没有挂到网上高价销售，更没有联

系投诉人要求其高价回收， 曾经有第三人通过邮件联系被投诉人要买注册的该域名，因为被投诉人准备自己使用域名，所以就没有理那个询价的人（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就是那个询价人）。被投诉人也是接到中心北京秘书处的文书后才知道投诉人这个主体的存在，这也佐证了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的恶意

8)域名注册机构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回复，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注册之前就没有查到任何注册记录，且投诉人提供的附件13中的“中国农谷.com”与“中国农谷.net ”域名证书编号完全一致，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农谷.net”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存疑。另外，投诉人提供的附件13中的“中国农谷.com ”注册证书与网上查到的注册时间和到期时间完全不一致，不符合常理，证据有伪造嫌疑。

9)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其注册代理商中新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恶意串通，共同抢注争议域名，意图牟取暴利，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10)投诉人于2013年11月8日委托厦门中新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注册 “中国农谷.net ”域名，因域名自身或者代理人原因没有注册成功，被投诉人于2017年4月23日才注册争议域名中间间隔4年之久，投诉人的“病毒攻击”说法不符合常理，这也充分反证了被投诉人的善意。

11)即便投诉人所述其于2013年11月8日委托厦门中新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注册“中国农谷.net”域名属实，但因其自身原因而没有注册导致的责任应该向其代理商主张，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12)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列举的案例仅代表其他事件情况，本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案件不一样，对本案争议域名的裁决应该按照《规则》确定的三个条件来裁判。

综上所述，投诉人所说的“农谷”名称及商标均为其臆造与事实严重不符，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恶意使用的条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没有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或者其他权利，完全是根据山西省扶持太谷县建设“山西农谷”的战略而注册，属于善意注册。被投诉人后期拟使用争议商标的行为并非出于商业目的，也没有攀附投诉人商誉的任何想法，投诉人企图侵占答辩人合法注册的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的证据表明，2014年下半年，包括投诉人在内的权利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在38个类别上注册了“农谷”商标。至本案审理之时，这些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上述证据证明，投诉人就“农谷”两个汉字组合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同时还显示，其于2013年12月6日通过代理商申请注册了互联网域名“中国农谷.com”，有效期为11年。投诉人同时声称，其还曾同时注册了“中国农谷.net”，并向代理商交付了10年的注册代理费，但

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如愿成功注册有效期为10年的域名，后该域名于2017年4月23日被本案被投诉人注册。

投诉人因而主张，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中“中国农谷”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中国农谷”商标相同，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先申请注册的“农谷”商标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相同。争议域名极易引起混淆，致使消费者把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混淆误认为投诉人的域名。

被投诉人辩称，“农谷”标识并非投诉人臆造的标识，而且在投诉人商标注册之前，已有第三方申请注册了“农谷”商标，因而“农谷”二字并没有与投诉人之间形成唯一的对应关系。再者，被投诉人准备使用的领域也和投诉人商标注册的商品类别不同，不会产生混淆。另外，投诉人虽然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域名，但也没有投入使用。基于以上几点，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及其可识别部分并不能构成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为“中国农谷.net”，其中可识别部分为“中国农谷”，而“中国”为国家名称，不能成为任何人私有或专用的标识，因而真正的可识别部分就是“农谷”两个汉字组合。就此而言，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农谷”完全相同。

虽然被投诉人声称，在投诉人商标注册之前已有第三方申请在其他类别上注册了“农谷”商标，但此事实并不能用以否认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同或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第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关的商标权。根据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中国农谷”“农谷”或包含“中国农谷”“农谷”的商标。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中国农谷”或“农谷”等商标或商号。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及商号权。第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姓名权。被投诉人的名称为“Tian Ji Sheng”，显然其不可能就“中国农谷”“农谷”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被投诉人辩称，第一，域名的受理原则是“先申请注册”。被投诉人合法注册的争议域名应该受到保护。第二，被投诉人将来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商业目的，也没有误导消费者或玷污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标志的企图。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证据。第三，被投诉人基于山西省政府关于发展“山西农谷”的战略，将来使用争议域名属于合理。

专家组认为，首先，注册域名本身并不能获得《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合法权益。其次，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证据，专家组认定，被申请人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主张并提供可信证据，以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性。其声称长期在山西进行业务活动，以及山西省相关部门的政策等，因其本人并不能代表任何政府机构，也没有获得任何政府机构开展与“农谷”相关活动的授权，因而均不能用以证明其本人与争议域名之可识别部分之间的必然联系，也无法证明其使用相关标识的正当与合理之处。

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中国农谷”属于臆造标识而非固有搭配。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即已经公开使用该标识，且已经申请在多个类别上

注册了“农谷”商标。投诉人已经因使用“中国农谷”获得了相当高的影响与知名度。另外，投诉人已经注册了“中国农谷.com”，并且曾经注册过“中国农谷.net”，后由于投诉人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被被投诉人抢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过程本身就是恶意的。另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一直未使用，构成“被动持有”，属于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辩称，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恶意使用的条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没有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或者其他权利，完全是根据山西省扶持太谷县建设“山西农谷”的战略而注册，属于善意注册。被投诉人后期拟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并非出于商业目的，也没有攀附投诉人商誉的任何想法。据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不能构成恶意。

专家组认为，在自身没有任何正当权益，而投诉人的商标已经注册且公开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之可识别部分与商标完全相同，表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就不是善意的。被投诉人注册后不使用，也没有可信的善意使用意图，加之不止一次注册与他人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域名，均属于《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相关的标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中国农谷.net”转移给投诉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2018年4月16日